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	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九、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荣鑫智能、挂牌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荣基贰号	指	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鑫控股	指	临海荣鑫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荣茂合伙	指	临海荣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玺合伙	指	临海荣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基合伙	指	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源证券作为荣鑫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荣鑫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两次海关的行政处罚。

①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杭台关缉违字[2023]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 C295120A0001、C295121A0042 两本手册期间，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未经海关许可，将海关监管货物 1000 个锂电池擅自转让，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 31,876.06 元，漏缴税款 7,025.48 元，违法所得 8,123.94 元；未经海关许可，将镀铝镁锌钢带等海关监管货物擅自调换，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 1,387,643.11 元，漏缴税款 279,882.3 元；不依照规定办理结转海关监管货物镀铝镁锌钢带，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 153.54 元，

漏缴税款 33.84 元；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内接密封圈等货物的加工贸易单位耗料量，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完税价格 363,205.17 元，漏缴税款 81,061.35 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数量短少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完税价格 118,316.81 元，漏缴税款 21,847.79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8,123.94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3.7 万元整。”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完毕相关款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台州海关发现我企业有 1 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未达到下调至海关失信企业标准。”2023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认为前述情况属实，并在上述《情况说明》上加盖企业信用管理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公司本次被罚款金额为 13.7 万元，罚款金额占货物价值 7.21%，占比较低，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沪浦江关缉违字[2024]4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以进料对口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锂电池 9 批，数量共计 352,960 个，申报价格共计 1,452,652.80 美元，经查，实际货物均为以亚硫酸氯为正极电极材质的锂电池。亚硫酸氯是《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列明物项，依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口经营者应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并在申报时向海关出具。但当事人未申领、未出具上述货物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经核定，上述货物的违法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10,152,309.8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508,000.00 元。”公司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完毕相关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被罚款金额为 508,000.00 元，所涉行政处罚情节和幅度属于从轻情形，不属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也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完成整改并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记录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

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因到期需偿还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关联方浙江荣鑫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后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并支付了利息 1.0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月千分之五，日息 1666.67 元，按实际借款天数结息。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未经事前审议披露。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2025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就上述违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5〕167 号的《监管关注函》。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完成整改并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荣基贰号。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上述事项完成整改并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荣鑫智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册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被全国股转公司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并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

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8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已就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

《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其中，现有股东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荣基贰号
成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6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北路 728 号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松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是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杨松樗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钱洪星系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发行对象的银行账户回单、合伙协议以及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发行对象开立账户的权限，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荣基贰号实缴出资总额 368 万元人民币，已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开户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和项目组访谈，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

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荣基贰号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已向其缴纳的出资款形成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荣鑫智能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荣鑫智能股权清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5日，荣鑫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

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樗、钱洪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10 日，荣鑫智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 8 名，代表股份数 58,124,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357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联股东杨光荣、杨松樗、荣鑫控股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办理国资、外管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份认购合同，且该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2024】

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254,194.22 元，公司股本 56,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0 元/股。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国府审字（2025）第 011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248,839.78 元，公司股本 58,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366,775.82 元，公司股本 58,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股。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00 元（含税）。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已完成了权益分派。

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数量为 2,500,000 股，价格为 2.28 元/股，发行对象为 2 名投资人杨松樞和黄保发，发行的股票于 2025 年 2 月挂牌。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定向发行均不活跃，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的参考价值较低。因此，选取 5 家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

包括真兰仪表(301303)、秦川物联(688528)、先锋电子(002767)、金卡智能(300349)及威星智能(002849)，其主营业务分别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真兰仪表	301303	主要产品包括民用及工商业用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气体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零部件、软件与智慧燃气云服务、燃气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民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及智慧燃气安全解决方案
2	秦川物联	688528	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运营管理软件
3	先锋电子	002767	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金卡智能	300349	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5	威星智能	002849	专业从事智能燃气及水务领域计量管理、管网安全、在线监测、能源管理、结算收费完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城市智能计量领域提供计量终端及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前60日日均收盘价，上述5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LYR）和市净率（MRQ）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LYR）	市净率（LF）
1	真兰仪表	301303	26.54	1.87
2	秦川物联	688528	-25.87	4.04
3	先锋电子	002767	127.43	3.18
4	金卡智能	300349	16.20	1.15
5	威星智能	002849	152.50	2.5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80.67	2.17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为wind；2）秦川物联因其市盈率为负，未计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的计算。

由上表可知，剔除秦川物联的数据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16.20倍至152.50倍之间，平均值为80.67倍，差异较大，并不具有充分的参考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在1.15倍至3.18倍之间，平均值为2.17倍。荣鑫智能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2.38元/股，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折算，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5.16元/股。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鉴于公司之前没有发行价和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格确定为 5.16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选取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经公司综合考虑后设定为 4.00 元/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首先，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促进公司实现“专精特新”发展转型，同时激励核心员工更好地干事创业，接棒发展。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计划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捆绑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设置挂牌公司净利润增长目标，实现该目标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因此，本次授予价格也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公司所处行业对骨干人才的技术、经验有较高要求，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设置了 36 个月锁定期，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长期捆绑，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若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实现公司股东、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共同利益目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不低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也不低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参与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也不低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方法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5.16 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6 年 1 月完成且全额认购，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5.16-4.00）×920,000=1,067,200.00 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6 年度至 2029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2026 年 326,088.89 元，2027 年 355,733.33 元，2028 年 355,733.33 元，2029 年 29,644.45 元。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经核查，荣鑫智能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承诺未与荣鑫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含特殊条款之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荣基贰号	920,000	920,000	920,000	0
合计		920,000	920,000	920,000	0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荣基贰号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稳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

保证。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松樯、杨光荣和颜丽萍，控股股东为荣鑫控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松樯、杨光荣、颜丽萍	51,783,696	88.5191%	52,703,696	88.6969%
第一大股东	荣鑫控股	34,435,300	58.8638%	34,435,300	57.9524%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荣鑫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35,300 股，占

公司股本总额 58.8638%，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持有荣鑫控股 9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颜丽萍持有荣鑫控股 1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6410%；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直接持有公司 8,198,3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0144%。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樞、杨光荣、颜丽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5191%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荣鑫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35,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7.9524%，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持有荣鑫控股 9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颜丽萍持有荣鑫控股 1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3989%；同时，杨松樞作为荣基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荣基贰号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48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直接持有公司 8,198,3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3.7974%。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樞、杨光荣、颜丽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6969%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荣鑫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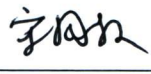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 俊

项目组成员签字：



宋国权

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